

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4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為有效防制毒品犯罪蔓延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啟動今年第一波全國同步查緝社區販毒網行動

為斷絕滋生犯罪源頭之毒品並維護治安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5 年 4 月中旬擬訂「查緝全國社區販毒網計畫」，統合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地檢署）與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，於 4 月 22 日凌晨起至 4 月 25 日中午止，展開為期 4 天的全國社區藥頭查緝行動，執行今年第一波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專案，並藉此開始進行各社區販毒網的標定與破壞行動。

一、此次同步查緝緣由：

毒品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民之身心健康，邇來國內更發生數起因施用毒品而衍生的重大殺人案件，甚至有諸多專業人員遭引誘施用毒品，造成民眾恐慌，行政院長張院長亦特別指示法務部統合檢、警、調、海巡等治安機關力量，進行全國性的毒品威力查緝，鎖定集團性犯罪組織，截斷毒品供應來源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有鑑於此，要求依法務部「有我無毒，反毒總動員方案」之精神規劃具體打擊行動，且為澈底有效壓制毒品犯罪問題，先從全國人民最厭惡、感受最強之基層社區販毒網開始標定、打擊，旋於 4 月中旬再指示規劃進行全國社區型販毒網的標定與查緝行動，通令全國各地檢署於該時起指揮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開始監控、蒐證，並定自 4 月 22 日至 25 日 12 時前完成今年第一波全國社區大掃毒行動，務必找出隱藏在各

地社區內販毒之藥頭，且將其販毒網絡建檔於全國毒品資料庫列管，以供日後快速打擊比對，讓民眾安心。

此次查緝行動司法警察機關依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完成蒐證後，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、傳票，分別就已標定之販毒聚集地點、成員住處、違法物品藏置處等進行查緝，並傳拘相關主嫌與共犯成員到案，且為確實阻斷其滋生源並防範未然，犯罪主嫌明確合乎羈押要件者，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二、查緝情形：

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指揮 239 個司法警察機關，動員司法警察 8553 人，共針對 2699 個地點實施查緝行動。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查獲 1322 件，緝獲嫌犯 1545 人，其中 22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，准押 20 人，交保 57 人。查扣下列物品及相關事證，正深入查證中。

一、一級毒品海洛因約 1092.14 公克。

二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3504.01 公克、MDMA（搖頭丸）約 18.88 公克、大麻約 51.071 公克。

三、三級毒品愷他命約 3923.941 公克。

四、大麻香菸 1 支、毒品咖啡包約 1004.64 公克、含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仙渣片約 25.32 公克、電子磅秤 4 台、手機 9 支、現金新臺幣 54 萬 8000 元。